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执一处字〔2025〕002号

当事人：徐■洪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2251998■■■■5832

地址：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独木村11号

本局于2024年10月15日对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徐■洪于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10日期间，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共销售电子烟31个，销售额共18896元。电子烟成本单价为350元/个，违法获利共 $18896\text{元} - 350\text{元/个} \times 31\text{个} = 8046\text{元}$ 。当事人存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12月10日被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抓获。

以上事实主要有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制作嫌疑人正侧面照片、嫌疑人信息登记表、抓获经过、讯问笔录、辨认笔录及照片、证人询问笔录、接受证据材料，搜查现场材料、提取笔录及指认材料、鉴定报告书、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现场照片、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电子数据截图制作说明，当事人户籍信息；公安机关委托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的涉案“烟粉”和“烟弹”《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2A-00094S）；我局向中山市烟草专卖局查询的当事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明；公安机关对当事人的综合报告和起诉意见书（山公诉字【2023】01578号）；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检验意见书》（中山一区检刑行意【2024】219号）、《不起诉决定书》



（中山一区检刑不诉【2024】324号）和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不起诉理由说明书》，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及送达证明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六十五条规定：“第六十五条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已违反上述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规定予以处理。

二、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从轻或者从重的情形，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予以违法经营额 35%一般等次处罚。

我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市监听告字〔2023〕002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关证据，我局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具有一般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8046 元；
- 2、罚款 6613.6 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